

# 长治市财政局

长财办函〔2025〕6号

## 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4012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卫玉玺等委员：

您与其他委员联名提出的《关于推动长治市“一城四区”一体化发展 助力中心城市提质扩容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推进“一城四区”融合发展是加快城镇化步伐、破解城乡二元结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力举措，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财政部门积极作为，强化担当，为“一城四区”一体化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 一、加大统筹力度

2018年经国务院批准和省人民政府批复，我市撤销城区、郊区、长治县、潞城市、屯留县，设立潞州区、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一城四区”格局初步形成，但区划调整的县区的财政体制仍沿用原体制，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满后，为进一步理顺市与县改区的财政分配关系，促进我市“一城市区”协调发展，市政府出台了《长治市人民政府关

于调整市与县改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市与县改区的财政管理体制，在保留存量、调整增量的前提下，适度增强市级统筹能力，坚持取之于区、用之于区的原则，统筹项目安排，加快推进“一城四区”协调发展。

## 二、规范支出责任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财政体制改革，2025 年 5 月，市政府出台了《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构建了权责清晰的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在省级负担 50%的基础上，我市按照减轻基层负担，体现区域差别的原则，根据不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将四个区划分为两档，第一档区，省、市、区三级按照 50%、10%、40%比例负担（涉及上党区、屯留区）；第二档区，省、市、区三级按照 50%、15%、35%比例负担（涉及潞州区、潞城区），促进“一城四区”均衡发展。

## 三、探索创新财税共享机制

针对跨区合作项目、基础设施共建项目的收益分享问题，我局一直以来都保持开放态度，为支持各地合作建设项目，我局将在体制机制上给予大力支持。有关各区要综合考虑土地集约利用、产业集聚、资源配置、基础条件等因素，合理布局项目建设地区，大力发展“飞地经济”，鼓励发展

“飞地园区”“飞地企业”“飞地项目”。我局将根据有关各方协商结果及申请，通过财政结算划转收益，调动各区参与一体化发展的积极性。

今后，我局将持续关注“一城四区”一体化发展动态，在政策制定及资金分配上，引导促进城乡功能优化与服务均等化，提升人居环境与公共服务能力，推动长治市主城区高质量发展。

单位领导：张 剑  
承办科室：预算科

分管领导：成丽敏  
承办人：田 蕾



(此件主动公开)